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債券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事項之條件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釋 義

「確定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CG」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廖駿倫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以認購選擇權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
「配售期間」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非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提前終止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 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75港元。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按盡力基準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1.93%，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與市場價格相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獨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同意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概無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緊隨認購配售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合共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586,428,706股股份之約126.0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586,428,706股股份之約55.7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7港元折讓約18.4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95港元折讓約19.00%。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68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1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之訂約雙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獲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條件達成為前題，配售代理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交付完成通知。通知僅可發出一次。配售事項將於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倘配售代理未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9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發送完成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雙方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之達成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之規限，故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能否成功進行將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內載列之任何聲明及擔保；或
- (b) 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或實施匯兌控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在或潛在股東於其該等能力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悉。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保險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投資控股業務。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5,8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68港元。

誠如本公司之前刊發之一份通函所述，董事相信，現時為本集團重新定位以把握金融服務業重大商機之絕佳環境。擴大金融服務業務旨在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本公司已於金融服務業確認若干投資目標。然而，在此階段不能確定哪些投資將會落實以及所涉及之金額。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部分將用於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擴大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股權投資組合、(ii)於金融服務業物色巨大投資商機及(iii)擴大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董事深知金融服務業屬資本密集行業，及一般而言有意思地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及物色規模更大之投資商機將涉及大額資金。此外，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能在本集團進行該等拓展及物色該等商機時提升本集團之信貸質素及議價能力，可能會提高成功之可能性以及導致本集團取得更優惠條款。此外，憑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現成資金迅速有效地擴大金融服務營運規模，以捕捉瞬息萬變之市況並從中受益。配售事項亦將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曾考慮供股或公開招股等多種集資安排，但因下述原因而未選擇該等替代方法：

1. 供股或公開招股須於約60日之較長期間獲悉數包銷。於當前市況下，本公司從配售代理知悉，配售代理無意於如此長期間包銷供股或公開招股；
2. 供股或公開招股需約60日之最少執行期，這會可能限制本公司潛在投資及擴展計劃之進展；及
3. 經考慮供股或公開招股之發行價與配售相比一般較現行股價有更大幅的折讓，及由於可能涉及之大幅折讓將引致無意認購根據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之股份之股東受到更大程度的攤薄，本公司認為，此時其不應透過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就本公司而言乃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按悉數包銷 基準配售 118,950,000股 新股份，已於 二零一零年十 月八日完成	36,9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於提供融資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99,125,239 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完 成	27,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擴大本集 團之金融服務 業務	用於買賣證券及 提供融資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發行本金達 55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債 券(附註)	350,0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及擴大本集 團之金融服務 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 280,000,000港元 用於買賣證券及 大部份用於提供 融資。餘額仍於 銀行儲存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76,270,000 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完成	37,09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於提供融資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 配售46,892,699 股新股份，已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完成	25,0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於買賣證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按悉數包銷基 準根據特定 授權配售 100,000,000股 新股份，已於 二零一零年一 月六日完成	46,17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於買賣證券

附註：

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包括確定債券之275,000,000港元及選擇權債券之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已完成發行。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872,727,269股換股股份已獲兌換。全部已發行確定債券110,000,000港元（相當於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尚未兌換。仍可發行之選擇權債券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727,272,727股換股股份。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 配售，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 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兌換 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	66,000	—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08	1,229,000	0.03
主要股東				
廖駿倫先生 (附註1)	218,481,818	13.77	218,481,818	6.0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0	55.77
其他公眾股東	1,366,651,888	86.15	1,366,651,888	38.11
合計	1,586,428,706	100.00	3,586,428,70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廖駿倫先生將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
- (2) 本金總額高達550,000,000港元(包括確定債券之275,000,000港元及選擇權債券之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予以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之確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之選擇權債券已完成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872,727,26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獲兌換。
- (3) 有關上述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倘剩餘可換股債券全數發行並兌換為新股份,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275港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1,127,272,731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定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75港元之價格配售高達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以獲取現金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進行、同意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行動、事宜、配售協議之修訂、修改及延期以及其他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